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荣技术	股票代码	0028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伟刚	徐中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	
电话	0755-25865177	0755-25865177	
电子信箱	public@chitwing.com	public@chitw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6,828,660.23	1,382,795,050.06	-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88,554.71	-37,299,087.78	-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45,801.52	-38,425,309.71	-1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85,896.82	14,349,848.32	-65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1	-2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1	-2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3.31%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8,325,564.05	2,604,886,701.46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0,362,097.35	1,022,299,535.29	-4.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13%	126,0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2%	30,6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	9,739,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370,89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9%	1,202,3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103,3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7%	912,88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吴丽清	境内自然人	0.37%	903,2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94,3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764,25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控制的捷荣集团、捷荣汇盈及公司董事谢总经理康国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846,600股,约公司总股本的61.9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董事郑杰先生、董事莫尚云先生、独立董事赵辉先生、独立董事李雄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6,500万等值美元(按汇率7.3折算,折合人民币约4.75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并且净卖出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0.500万等值美元以及利率互换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万等值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利率互换掉期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相关权利,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年8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公司目有新工业园处(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后,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谨慎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1-6月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480,218.61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736,999.37元;计提的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等,具体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480,218.61	-1.98%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36,081.70	0.11%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69,954.48	-1.6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46,345.83	-0.44%
资产减值损失	23,736,999.37	18.90%
其中:存货跌价减值损失	23,736,999.37	18.90%
减值损失合计	21,256,780.76	16.93%

注:上表收益用“-”填列,以上减值损失与半年报披露的坏账准备和资产跌价准备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汇率折算所致。

三、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以发生信用风险的发生概率作为权重。

2023年1-6月公司应收款项转回坏账损失2,480,218.61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136,081.70元,应收账款转回2,069,954.49元,其他应收款转回546,345.83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降,部分存货预计出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1-6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为23,736,999.37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04,543.86	4,089,213.56	22,615,330.30
在产品	3,305,554.43	0	3,305,554.43
库存商品	113,220,182.94	41,901,255.59	71,318,927.35
周转材料	1,302,399.21	31,618.04	1,270,781.17
发出商品	92,844,657.52	5,966,450.15	86,878,207.37
委托加工物资	15,730,587.04	0	15,730,587.04
自制半成品	58,160,008.01	10,435,552.76	47,724,455.25
合计	311,267,933.01	62,424,090.10	248,843,842.91

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78,173.04	886,774.26		1,475,733.74		4,089,213.5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1,426,267.81	7,702,035.54	40,306.34	17,267,354.10		41,901,255.59
周转材料	34,897.01	13,634.02		16,912.99		31,618.04
自制半成品	16,126,297.66	3,927,506.81		9,618,341.71		10,435,552.76
发出商品	9,085,993.33	11,206,958.74		14,326,501.92		5,966,450.15
合计	81,351,628.85	23,736,999.37	40,306.34	42,704,844.46	0.00	62,424,090.10

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是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本报告期内主要是公司计提存货跌价23,736,999.37元;②本报告期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2022年计提存货跌价产品在本年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或者报废处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21,256,780.76元。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和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部分外币业务,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和国内外利率的浮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进口采购金额、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6,500万等值美元(按汇率7.3折算,折合人民币约4.75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并且净卖出滚存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500万等值美元以及利率互换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万等值美元。

2.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仅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利率互换掉期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4.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相关权利,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6.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他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的,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马上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稳健为原则,尽最大努力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额度及审批权限、外汇套期保值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开展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为方便业务开展,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公司目有新工业园处(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并相应修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166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166号。邮政编码:523857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邮政编码:523860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786　公司简称:悦安新材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的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兵	因公务出差	于缘宝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兵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于缘宝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悦安新材	6887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博	宋艳
电话	0797-8705008	0797-8705008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电子信箱	stock@yuesanmetal.com	stock@yuesanmet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9,422,232.05	892,757,313.88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259,449.73	659,161,697.37	-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693,232.93	232,029,921.57	-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21,628.51	56,066,407.49	-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55,656.00	48,316,809.59	-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437.86	120,841,670.59	-9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8.84	减少3.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6	-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4.64	增加0.7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上奎	境内自然人	26.62	22,746,250	22,746,250	22,746,250	无	0
于缘宝	境内自然人	8.99	7,677,000	0	0	无	0
赣州瑞和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	4,059,690	0	0	无	0
李博	境内自然人	3.40	2,905,000	2,905,000	2,905,000	无	0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2,905,000	2,905,000	2,905,000	无	0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2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无	0
王兵	境内自然人	2.83	2,414,625	0	0	无	0
周伟刚	境内自然人	2.73	2,334,875	0	0	无	0
黄那凤	境内自然人	2.4	2,048,368	0	0	无	0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	1,583,1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于缘宝系江西百盛新材有限合伙人,持有江西百盛新材100%的出资份额。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控股股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兵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于缘宝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8月10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5.0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